

# 凉州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凉州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

项目主管部门：凉州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  
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林草局

评价实施部门：凉州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政泽绩效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 凉州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为切实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精准、高效、规范使用，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充分发挥效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农垦事业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甘财扶贫〔2021〕28号）以及《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乡振局发〔2021〕137号）要求，凉州区财政局委托甘肃政泽绩效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凉州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依据“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对凉州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从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加减分 4 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实地调研，结合电话

问卷调查结果进行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得分为 **97.85 分**，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农垦事业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甘财扶贫〔2021〕28 号）关于绩效评价结果等级的划分，凉州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A**。

**总体认为：**凉州区在总体投入上，突出重点、统筹安排，把财力向“三农”领域倾斜，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资金整合上，坚持以项目库为主导，科学编制涉农财政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在“按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了“应整尽整”，为全面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撑；在项目安排上，紧扣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及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着重安排基础设施类、乡村建设行动类、村集体经济发展类、劳务奖补类、产业类等项目，同时兼顾实施劳动力奖补类、技能培训类、公益性岗位、农村饮水安全等帮扶项目，有效改善了人居环境、完善了农村环境基础设施，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但也存在乡（镇）两级信息公告公示不到位，部分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凉州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凉州区承担项目的各部门（单位）、各乡镇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委托评价单位	凉州区财政局		
项目资金情况	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31,312.20	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万元）	26,047.20
	其中：中央财政	9,139.00	其中：省级衔接资金	8,853.00
	省级财政	9,037.00	市级、区级衔接资金	13,086.20
	市县财政	1,254.00	行业资金	4,108.00
	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31,312.20	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24,486.88
	结转结余资金（万元）	0.00	结转结余资金（万元）	1,560.32
	衔接资金执行率	100%	整合资金执行率	94.0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凉州区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导向，以“十四五”规划为引领，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以重点扶持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从村集体经济、产业配套、到户产业奖补、就业补助、村组道路硬化、安全饮水等方面，全力保障乡村振兴的全面推进。		凉州区紧扣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着重安排了基础设施类、乡村建设行动类、村集体经济类、劳务奖补类、产业类等类型项目，同时兼顾实施资产收益扶贫类、劳动力奖补类、技能培训类、公益性岗位、农村饮水安全等各类型帮扶项目，有效拓宽了农民增收渠道，促进脱贫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改善了人居环境，完善了农村环境基础设施，有效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效。	

<b>项目 评价 情况</b>	<b>评价得分</b>	97.85	<b>评价等级</b>	A
	<b>评价结论</b>	凉州区在总体投入上，突出重点、统筹安排，把财力向“三农”领域倾斜，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资金整合上，坚持以项目库为主导，科学编制涉农财政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了“应整尽整”，为全面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撑；在项目安排上，紧扣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及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着重安排基础设施类、乡村建设行动类、村集体经济发展类、劳务奖补类、产业类等项目，同时兼顾实施劳动力奖补类、技能培训类、公益性岗位、农村饮水安全等帮扶项目，有效改善了人居环境，完善了农村环境基础设施，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但也存在乡（镇）两级信息公告公示不到位，部分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b>经验及做法</b>	1. 坚持精准使用，突出产业发展；（详见 47 页） 2. 坚持优化调整，突出整合优势。（详见 47 页）		
	<b>存在问题</b>	1. 乡（镇）村两级信息公告公示不到位；（详见 48 页） 2. 部分项目资料管理不规范。（详见 48 页）		
	<b>相关建议</b>	1. 加强乡（镇）村二级公告公示；（详见 49 页） 2. 规范项目档案管理。（详见 49 页）		
<p>评价机构（盖章）：甘肃政泽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主评人（签字）：王宏伟</p>  <p>评价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p>				

# 目 录

<b>一、项目基本情况</b> .....	<b>1</b>
(一) 项目概况 .....	1
(二) 资金到位、整合和使用情况 .....	3
(三) 项目安排情况 .....	5
<b>二、项目绩效目标</b> .....	<b>8</b>
<b>三、评价基本情况</b> .....	<b>9</b>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9
(二) 绩效评价对象 .....	9
(三) 绩效评价内容 .....	9
(四) 绩效评价依据 .....	10
(五) 绩效评价原则 .....	12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结果 .....	13
(七)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14
<b>四、评价结论及分析</b> .....	<b>16</b>
(一) 绩效打分 .....	16
(二) 评价结论 .....	22
<b>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b> .....	<b>23</b>
(一) 资金保障 .....	24
(二) 项目管理 .....	25
(三) 使用成效 .....	33

(四) 加减分 .....	43
<b>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b>	<b>47</b>
(一) 坚持精准使用，突出产业发展 .....	47
(二) 坚持优化调整，突出整合优势 .....	47
<b>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b>	<b>48</b>
(一) 乡（镇）村两级信息公告公示不到位 .....	48
(二) 部分项目资料管理不规范 .....	48
<b>八、有关建议 .....</b>	<b>49</b>
(一) 加强乡（镇）村二级公告公示 .....	49
(二) 规范项目档案管理 .....	49
<b>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b>	<b>50</b>
<b>十、附件 .....</b>	<b>50</b>
附件 1 绩效评价评分表 .....	51
附件 2 资金支付情况统计表 .....	59
附件 3 主评人资质 .....	67

# 凉州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正文)

本次绩效评价在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础上，依据省委 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及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的各项制度规定，参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所涉及的 4 大类 18 项指标，对凉州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林草局及乡镇政府等相关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就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及其效果进行综合性考核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 基本概述

凉州区位于甘肃省中部、河西走廊东端，是古丝绸之路要冲，史有“五凉古都，河西都会”之美称，以其“通一线于广漠，控五郡之咽喉”的军事战略要地和“车马相交错，歌吹日纵横”的商埠重镇为世人所瞩目。全区辖 37 个乡镇，

2 个指挥部，8 个城区街道办事处，是甘肃省人口最多的县级行政区。

凉州区是全省 17 个插花型贫困县之一，2018 年已顺利通过省级摘帽验收。2020 年底，经过 8 年的持续奋斗，全区现行标准下 11.39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5 个贫困村全部退出贫困。

## 2. 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作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点任务，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和安排，全面打响脱贫攻坚战。到 2020 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两不愁”质量水平明显提升，“三保障”突出问题彻底消除；贫困人口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自主脱贫能力稳步增强；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经济社会发展明显加快。

同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要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2020 年 12 月 1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明确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 5 年过渡期，脱

贫地区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3. 项目概述

根据中央、省、市、区级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文件，凉州区 2021 年度共到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1,312.2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9,139.00 万元，省级资金 9,037.00 万元，市级资金 1,254.00 万元，区级资金 11,882.20 万元。

根据凉州区 2021 年度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来源及分配台账，凉州区 2021 年度纳入统筹整合资金的总规模为 26,047.20 万元(其中：整合衔接资金 21,939.20 万元，统筹整合行业资金 4,108.0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两个方面。

#### (二) 资金到位、整合和使用情况

##### 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扶贫发展支出方向）的通知》（甘财扶贫〔2020〕42 号）、甘财扶贫〔2020〕39 号、甘财扶贫〔2021〕9 号、甘财扶贫〔2021〕10 号、甘财扶贫〔2021〕17 号、甘财金〔2021〕19 号以及武财农〔2021〕34 号、凉财农发〔2021〕70 号、凉财农发〔2021〕57 号文件通知，凉州区共计收到中央、省级、市级、区级 2021 年度财政衔

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1,312.2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凉州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专项内容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到位资金	其中：纳入统筹整合资金	未纳入统筹整合资金
合计		31,312.20	21,939.20	9,373.00
<b>一、中央资金</b>		<b>9,139.00</b>		<b>9,139.00</b>
甘财扶贫（2020）42 号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6,852.00		6,852.00
甘财扶贫（2020）39 号	国有贫困林场扶贫支出方向	50.00		50.00
甘财扶贫（2021）9 号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79.00		2,179.00
甘财扶贫（2021）23 号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	58.00		58.00
<b>二、省级资金</b>		<b>9,037.00</b>	<b>8,853.00</b>	<b>184.00</b>
甘财扶贫（2021）10 号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721.00	8,537.00	184.00
甘财扶贫（2021）17 号	项目管理费	181.00	181.00	
甘财金（2021）19 号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135.00	135.00	
<b>三、市级资金</b>		<b>1,254.00</b>	<b>1,254.00</b>	
武财农发（2021）34 号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54.00	1,254.00	
<b>四、区级资金</b>		<b>11,882.20</b>	<b>11,832.20</b>	<b>50.00</b>
凉财农发（2021）70 号	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882.20	11,832.20	50.00

## 2. 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

根据凉州区 2021 年度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来源及分配台账，凉州区 2021 年度纳入统筹整合资金的总规模为

26,281.20 万元，实际整合资金 26,047.20 万元(其中：整合省级衔接资金 8,853.00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1,254.00 万元、区级衔接资金 11,832.20 万元、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545.00 万元、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299.00 万元、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244.00 万元、省级农林业草原资源保护与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万元)。

### 3. 财政衔接资金及统筹整合资金支出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 31,312.20 万元，支出 31,312.2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6,047.20 万元，支出 24,486.88 万元，结余 1,560.32 万元，资金支出率 94.01%(其中纳入整合的衔接资金 21,939.20 万元，已全部支出，支出率为 100%;统筹整合行业资金 4,108.00 万元，支出 2547.68 万元，结余 1560.32 万元，支出率为 62.02%)。

### (三) 项目安排情况

#### 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情况

凉州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1,312.20 万元，项目安排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表 1-2 凉州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下达
----	------	------

1	精准扶贫专项贷款贴息	184.00
2	凉州区“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建设补助项目	25.94
3	金山镇崖湾社区新民居示范点配套项目	125.32
4	国有贫困林场项目	49.95
5	扶贫车间建设项目	10.00
6	疫情期间有序组织贫困劳动力输转补贴项目	191.16
7	2021 年跨省就业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户）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8.84
8	临时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项目	262.65
9	四坝镇日光温室示范点电力设施配套项目	341.22
10	五和镇下寨村示范点电力配套项目	102.07
11	发放镇贾家墩村日光温室示范点电力配套项目	49.27
12	羊下坝镇三沟村拱形温室示范点电力配套项目	110.65
13	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	681.91
14	祁连山北麓凉州区贫困片区旅游、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1,653.00
15	凉州区通自然村及巷道硬化项目	1,323.78
16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3,551.34
17	“雨露计划”培训项目	988.05
18	凉州区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培训班	49.00
19	凉州区 2021 年乡村建设示范镇村创建项目	316.00
20	金山镇小口子村西沙沟输水渡槽建设项目	95.00
21	凉州区邓马营湖移民安置区现代生态高效农业示范区水资源管控项目	197.19
22	柏树镇桥儿村渠道建设项目	165.73
23	清源灌区农村供水水源保障工程	279.00
24	和平镇农村饮水安全进村入组管道工程	51.68
25	古城镇古城村供水改造工程	37.00
26	大柳镇湖沿村九组机井更新改造项目	8.00
27	金羊灌区农村供水水源保障工程	58.00
28	牛羊产业奖补项目	2,236.60
29	凉州区西营镇松树镇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建设项目	6,030.94

30	四坝镇日光（拱形）温室示范点水肥一体化设施配套项目	117.12
31	谢河镇石岗村设施农业示范点配套项目	308.20
32	谢河镇叶家村日光温室葡萄示范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04.42
33	新华镇食用菌产业建设项目	132.74
34	九墩镇设施农业示范点配套项目	369.37
35	大柳镇大柳村日光温室智慧产业园配套项目	56.51
36	怀安镇北河村日光温室示范点蓄水池建设项目	212.99
37	凉州区邓马营湖移民安置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项目	10,080.00
38	西营镇营儿村提灌工程项目	33.48
39	黄羊镇上庄村养殖小区建设配套项目	88.23
40	谢河镇渠道建设项目	94.67
41	长城镇管灌建设项目	331.18
<b>合计</b>		<b>31,312.20</b>

## 2.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安排情况

凉州区 2021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6,047.20 万元，安排用于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23,179.71 万元，占比 88.99%，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867.50 万元，占比 11.01%，项目安排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凉州区 2021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下达
1	谢河镇石岗村设施农业示范点配套项目	326.20
2	谢河镇叶家村日光温室葡萄示范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21.53
3	大柳镇大柳村日光温室智慧产业园配套项目	56.51
4	凉州区沼然蔬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20.00
5	凉州区新天地蔬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40.00
6	四坝镇南仓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208.80
7	大柳镇新型全钢架双面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100.40
8	发放镇贾家墩新型全钢架双面日光温室及拱型温室建设项目	103.60

9	凉州区蔬菜绿色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项目	52.20
10	四坝镇日光（拱形）温室示范点水肥一体化设施配套项目	117.12
11	凉州区蔬菜产业合作社壮大提升项目	250.00
12	凉州区蔬菜产业家庭农场壮大提升项目	75.00
13	“河西走廊酿酒葡萄”产品推介项目	150.00
14	凉州区肉牛人工授精站点建设项目	30.00
15	基础母牛扩群增量项目	200.00
16	“凉州黄白花牛”选育项目	80.00
17	肉牛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690.00
18	凉州区鸡产业发展项目	500.00
19	凉州区饲草产业发展项目	600.00
20	凉州区邓马营湖移民安置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项目	10,080.00
21	韩佐镇食用菌全产业链循环发展真空预冷保鲜库建设项目	329.00
22	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723.15
23	祁连山北麓凉州区贫困片区产业、旅游道路建设项目	1,653.00
24	凉州区邓马营湖移民安置区现代生态高效农业示范区水资源管控项目	197.19
25	凉州区西营镇松树镇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建设项目	6,276.01
26	凉州区通自然村及巷道硬化项目	1,371.47
27	清源灌区农村供水水源保障工程	279.00
28	大柳镇湖沿村九组机井更新改造项目	8.00
29	和平镇农村饮水安全进村入组管道工程	51.71
30	古城镇古城村供水改造工程	37.32
31	凉州区 2021 年乡村建设示范镇村创建项目	779.00
32	金山镇崖湾社区新民居示范点配套项目	125.00
33	2021 年农村住房提升改造项目	216.00
合计		26,047.2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凉州区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导向，以“十四五”规划为引领，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

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以重点扶持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从村集体经济、产业配套、到户产业奖补、就业补助、村组道路硬化、安全饮水等方面，全力保障乡村振兴全面推进，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发挥。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年度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及其效益的综合性考核评价，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二）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凉州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1,312.20 万元及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行业资金 4,108.00 万元。

#### **（三）绩效评价内容**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农垦事业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

知》（甘财扶贫〔2021〕28号）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和加减分四个方面的情况。

**1. 资金保障。**包括区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及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安排下达进度等。

**2. 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衔接资金项目录入情况、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

**3. 使用成效。**包括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预算执行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及“三西”地区农业建设任务、以工代赈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和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成效等。

**4. 加减分。**包括机制创新（加分指标）、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减分指标）、数据作假（减分指标）、违规违纪（减分指标）和扶贫资产管理情况（减分指标）。

#### **（四）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2. 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5.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6.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

7.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农垦事业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甘财扶贫〔2021〕28号）；

8.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乡村振兴局发〔2021〕137号）；

9. 《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扶贫〔2021〕4号）；

10. 《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甘财

扶贫〔2021〕3号）；

11. 《甘肃省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办法》  
（甘财金〔2021〕23号）；

12. 《中共武威市委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武发〔2021〕3号）；

13. 《武威市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要点》；

14. 《武威市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15. 《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武威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政办发〔2018〕155号）；

16. 《凉州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凉政办发〔2018〕329号）；

17. 资金下达文件及相关资料；

18. 审计部门出具的与衔接资金有关的审计报告；

19. 其他相关资料。

#### **（五）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及《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农垦事业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甘财扶贫〔2021〕28号）文件中有关《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要求，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聚焦任务、突出成效；
2. 科学规范、公开公正；
3. 分级分类、权责统一；
4. 强化监督、严格奖惩。

##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结果

###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农垦事业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甘财扶贫〔2021〕28号），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加减分 4 个一级指标，18 个二级指标构成。具体评价指标及分值权重分配如下：（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1）资金保障。指标分值 10 分，下设区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2 个二级评

价指标。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为 24 分，下设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衔接项目资金录入情况、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5 个二级评价指标。

(3) 使用成效。指标分值为 66 分，下设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预算执行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6 个二级评价指标。

(4) 加减分指标。指标最高加 3 分，最高减 34 分，下设机制创新 1 个加分指标，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数据作假、违规违纪、扶贫资产管理情况 4 个减分指标。

## 2. 评分结果

县(区)绩效评价及考核依据所设定的指标逐项计分后，确定总得分，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按照各项任务的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根据得分将评价及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

等级	A	B	C	D
分值(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 (七)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甘肃

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农垦事业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甘财扶贫〔2021〕28号）要求，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电话回访、现场访谈、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 1. 查阅项目资料

（1）梳理项目资金台账。①核对 2021 年度中央、省、市、县四级资金计划台账与项目计划台账；②核查列入项目计划的项目是否全部从项目库中提取；③核查涉农资金整合台账，计算实地整合资金与可整合资金的比例；④查阅公告公示情况、查看并提取公告公示网址链接。

（2）核查资金支出情况。①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核查各项资金支出台账；②核算资金结转结余率；③抽查验证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3）抽查项目实施资料。①梳理项目完成情况；②梳理项目调整情况；③核查项目进度与资金拨付是否一致；④核查各类资金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 2. 开展现场调研

评价工作组根据查阅的资金台账与项目资料情况以及在 2021 年年中绩效评价的基础上，抽取部分乡镇对所涉及的项目进行现场调研，核查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效益。同时电话回访项目受益农户，了解受益群众政策知晓度和对项目

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 3. 绩效评价打分

(1) 全面梳理实地核查情况；

(2) 根据资料查阅、实地调研、电话回访和现场访谈了解的项目实际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绩效打分，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4. 撰写评价报告

根据数据整理分析结果，结合项目实际，归纳问题、分析成因，提出相关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 绩效打分

表 4-1 凉州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考核得分
	合计	100 +3 -34	基础值 100 分(调整指标最高加 3 分,最高减 34 分)	97.85
(一)	资金保障	10 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和分解下达进度	8
1	区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5 分	区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 $>0$ (2021 年衔接资金投入增幅 $\geq 0$ )，得 5 分；增幅=0，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3
2	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5 分	从县级收到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之日起，分解下达到位 $\leq 35$ 个工作日，得满分； $>50$ 个工作日为 0 分，35-50 个工作日按资金比例减分。	5
(二)	项目管理	24 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22.5

3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8分	<p>1. 项目入库流程规范 2 分。按照“县级项目库建设流程图”工作节点开展年度项目库建设工作得 2 分，未完全按照流程图开展工作的，1 分起扣。</p> <p>2. 入库项目内容规范 3 分。列入项目库的项目，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进度计划（建设起止年限细化到年月）、建设规模、补助标准、投资估算、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管（责任）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项目要素齐备的得 2 分；入库项目在按项目类别进行分类的前提下，以乡镇为单位单列，项目建设内容细化到村，到户到人项目明确所扶持贫困户数、贫困人口数的得 1 分。入库项目内容不规范的，视问题严重程度扣分，1 分起扣。</p> <p>3. 项目修改完善情况 1 分。按照省上正式反馈的项目库业务指导意见单，对项目库修改完善得 1 分，未修改完善的不得分。</p> <p>4. 项目提取使用情况 2 分。凡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项目（包括发改、民委、林业、农垦等部门管理的衔接补助资金），全部从年度项目库提取得 2 分，部分从项目库提取 1 分起扣。</p>	8
4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4分	<p>评价及考核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情况和事后评价情况等。根据抽查项目赋分。①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规范情况。评价各县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是否规范、合理。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填报比例和审核比例达到 100%、且绩效目标填报规范、合理、科学得 1.5 分；未达到的按实际比例得分；②县级对项目绩效管理开展跟踪监督情况，1.5 分；③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开展事后评价情况，1 分。</p>	3.5
5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4分	<p>评价各级资金项目信息和公示公告制度建设情况，及按要求公开的执行情况（分县、村两级评价）。</p> <p>①县级年度资金计划分配结果按要求足额公开 0.5 分（查看政府门户网站网址链接，包括中央省市县各级投入资金及乡村振兴、发改、民委、林业、农场等各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p> <p>②县级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完成情况按要求公开 0.5 分（公开得 1 分，未公开 0.5 分起扣）；</p> <p>③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足额公开 0.5 分；</p> <p>④衔接资金项目库公开 0.5 分（查看政府门户网站网址链接）；</p> <p>⑤村级开展公告公示 2 分。其中项目实施前在所在行政村公示且内容完整得 1 分（查看影像资料，实地抽查样本全部公示得 1 分，部分公示按比例扣分，未公示不得分）；年度衔接资金项目使用完成情况公示得 0.5 分（实地抽查样本全部公示得 0.5 分，未公示不得分）；受扶持对象参与监督资金使用的情况 0.5 分（入户调查知晓率 100%得 0.5 分，不足</p>	3

			100%按抽样比例扣分)。	
6	衔接项目资金录入情况	4分	<p>评价衔接项目资金录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列入全国或全省资金项目录入情况通报的县区，此项不得分（以录入资金月进度通报数据为基本依据。国家乡村振兴局通报出现问题的县区此项不得分，省上通报存在数据突出问题的1分起扣）。</p> <p>①县级在下达资金计划5个工作日内，及时在信息系统中点击到账并录入安排资金得1分；</p> <p>②资金项目录入情况得2分（对照县级年度资金计划项目100%录入得1分；资金录入支出率与实际支出进度一致得1分。任一项未达到扣1分）；</p> <p>③及时将项目库录入信息系统1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p>	4
7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分	<p>1. 县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跟踪督促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2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查看相关检查通知、检查成果和督查报告）；</p> <p>2. 各类巡视、审计、暗访、督查、资金绩效评价、财政部监管局抽审等发现问题整改及时彻底1分（任一年有遗留问题未整改到位不得分）；</p> <p>3. 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以下简称12317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办理及时、程序规范1分，根据未处理问题比例扣减。</p>	4
(三)	使用成效	66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使用效果	65.85
8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10分	<p>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及考核有序推进项目前期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于7月中旬、10月中旬定期调度。</p> <p>1. 7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5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p> <p>2. 10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5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p>	10
9	预算执行率	10分	<p>①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5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得0分。</p> <p>②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4分；执行率在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95%，得0分。</p> <p>③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1分；存在，得0分。</p>	10

1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8 分	<p>1. 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的帮扶效果，满分 4 分，根据第三方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赋分。资金安排是否瞄准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因病因灾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骤增导致的严重困难人口，资金投向是否按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底线目标，围绕监测对象持续增收、“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动态解决为重点合理确定项目，核查资金立项是否精准、有无列入“负面清单”项目等。</p> <p>2.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得 4 分，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省平均增速的，按照比例得分。</p>	7.85
11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16 分	<p>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及“三西”地区农业建设任务，抽查项目成效，满分 7 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资金立项精准、效益发挥和管理规范情况。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①项目立项精准、无调项情况 1 分（若有调项，调项比例需在总资金的 10%以内且有县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批复调整的不扣分；调项比例超过 10%或无县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批复调整的，扣 0.5 分）；②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规范 3 分。项目实施规范、资料齐备（包括实施方案、采购程序、验收、竣工决算审计等资料完备）并且资金拨付规范的得 3 分；存在问题的 1 分起扣。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存在突出问题的此项不得分；③项目效益发挥好、促进群众增收，3 分。分类别抽取当年实施资金量大、覆盖范围广的项目（不少于 4-6 个），对使用成效进行评价（产业园区项目、乡村建设行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劳务奖补项目、基础设施项目为必抽项目），按抽查项目得分比例扣减。存在资金效益或项目质量突出问题的此项不得分。</p> <p>抽查项目具体标准：①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扶贫车间、龙头企业、合作社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奖补项目与扶持户的深度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和项目效益发挥情况，如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与扶持户建立保底分红、经营利润二次分红、吸纳脱贫户用工、订单保底收购、土地流转、投母还羔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②村集体经济项目核查村集体经济运行和后续管理情况以及入股资金安全情况；③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核查入股龙头企业、合作社的资金使用安全情况，有无擅自改变资金用途造成资金使用不安全的；④劳动力奖补项目核查资金拨付的真实性、规范性；</p>	16

			<p>⑤基础设施类项目核查项目质量、效益发挥和后续管护情况；⑥技能培训类项目核查针对性和效果（培训后增加监测帮扶户就业途径情况）；⑦公益岗位项目核查岗位考核和效益发挥情况。</p> <p>2. 以工代赈任务，抽查项目成效，满分 3 分：①抽查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标准，全部达到的得 1 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②抽查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竣工验收报告中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并及时公示发放情况，全部符合要求的得 2 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p> <p>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抽查项目成效，满分 3 分(如实地抽查县无该项任务，分值增加在第一项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中开展评价。)①本省所辖民族自治地方县、边境县(未辖有民族自治地方县、边境县的省份采用民族乡或少数民族聚居村数据)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村居民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的，得 1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 2 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p>4.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抽查项目成效满分 3 分(如实地抽查县无该项任务，分值增加在第一项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中开展评价。)①本县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人均收入达到全省林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林场平均增速的，得 1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 2 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12	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7 分	<p>2021-2023 年度，考核指标 7 分：其中①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math>\geq 50\%</math>、<math>55\%</math>、<math>60\%</math>，达到比例得 3 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 1 个百分点扣 1 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②每年用于产业的衔接资金 70%支持落实三年倍增行动，达到比例得 2 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 1 个百分点扣 1 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③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比例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2024-2025 年度，考核指标 7 分：其中：①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math>\geq 65\%</math>、<math>70\%</math>，达到比例得 5 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 1 个百分点扣 1 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②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p>	7

			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比例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13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15 分	1. 县级及时完成部署整合工作 0.5 分，开展政策培训 0.5 分，整合资金相关资料、数据报送情况 0.5 分，整合方案报备情况 0.5 分。2. 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1 分。3. 整合方案的编制质量 3 分。4. 整合资金用于产业发展达到 50%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5. 是否规范建立涉农整合资金台账 2 分，建立资金台账得 1 分，规范建立资金台账得 1 分，否则未达到要求建立台账的酌情扣分。6. 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 85%（含）以上的得 4 分，不足按比例得分。7. 资金整合力度 2 分，58 个片区脱贫县整合使用中央和省级涉农整合资金达到 80% 以上、其他市县整合使用省级涉农整合资金达到 70% 以上得满分，不足的按比例得分。8. 对资金超范围使用、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和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项目，干扰整合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 0.5—1 分。	15
<b>(四)</b>	<b>加减分</b>	<b>+3 -34</b>		<b>1.5</b>
14	机制创新	最高加 3 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1.5
15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直接扣减 5 分	县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 5 分。	0
16	数据作假	直接扣减 10 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县在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实地考察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 10 分。	0
17	违规违纪	最高扣 15 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各类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纪检监察、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规违纪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查出违规违纪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领导及省级领导作出过批示的，经查实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突出问题的，直接扣减 5 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 15 分。扣分项包括但不限于：①国家审计署对脱贫县审计反馈违规违纪使用衔接资金的；②财政资金专项检查、绩效评价反馈违规违纪使用衔接资金问题；③专项巡视、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规违纪使用衔接资金问题；④省委省政府暗访督查发现衔接资金使用突出问题的；⑤群众舆情反映经查实为衔接资金使用突出问题的；⑥其他经查实为违规违纪使用衔接资金突出问题的。	0

18	扶贫资产管理情况	最高扣 4 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1. 未建立扶贫资产台账扣 1 分。核查是否对 2013 年-2020 年各级各类扶贫投入形成的项目资产全面摸底核查、纳入台账管理；是否分级分类登记造册，建立县级扶贫项目资产台账、行业部门分类台账和乡村明细台账。2. 未将核查项目资产确权移交扣 2 分。主要是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程序是否规范，确权结果是否真实准确、账实相符、线上线下一致，确权后的项目资产是否及时移交并纳入国有资产、农村集体资产和行业资产管理体系。确权登记程序规范、确权结果真实准确、账实相符、线上线下一致。3. 资产后续管理存在资产闲置、资产灭失风险等突出问题扣 1 分。对扶贫项目资产的使用效益进行全面评估检查，核查项目资产管护责任落实情况，收益分配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入股资金到期后后续使用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扶贫项目资产闲置问题，资产收益类扶贫资产风险评估情况，扶贫项目资产规范处置情况。	0
----	----------	---------	--	---

##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凉州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从资金保障、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成效、加减分 4 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实地调研，结合电话问卷、访谈调查结果进行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得分为 **97.85 分**，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农垦事业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甘财扶贫〔2021〕28 号），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A**。

总体认为：凉州区在总体投入上，突出重点、统筹安排，把财力向“三农”领域倾斜，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资金整合上，坚持以项目库为主导，

科学编制涉农财政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在“按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了“应整尽整”，为全面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撑；在项目安排上，紧扣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及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着重安排了基础设施类、乡村建设行动类、村集体经济发展类、劳务奖补类、产业类等项目，同时兼顾实施资产收益扶贫类、劳动力奖补类、技能培训类、公益性岗位、农村饮水安全等帮扶项目，有效改善了人居环境，完善了农村环境基础设施，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但也存在乡（镇）两级信息公告公示不到位，部分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照《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农垦事业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甘财扶贫〔2021〕28号）文件中“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所涉及的4大类18项指标，分别从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加减分四个方面，对凉州区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凉州区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如表5-1所示：

表 5-1 凉州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资金保障	项目管理	使用成效	加减分	合计
分值	10	24	66	+3 -34	100
得分	8	22.5	65.85	1.5	97.85

指标得分率：97.85%

**（一）资金保障（指标分值10分）（得分8分）**

资金保障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和分解下达进度，重点从区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两个方面进行考核。

表 5-2 资金保障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序号	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一)	资金保障	10	--	--	8
1	区本级预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	5	区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0 (2021年衔接资金投入增幅≥0)	2021年度区本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与上年度持平	3
2	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5	从区级收到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之日起，分解下达到位≤35个工作日	均小于35个工作日安排下达资金	5

指标得分率：80.00%

**1. 区本级预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指标分值5分）（得分3分）**

凉州区 2020 年度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11,882.20 万元，2021 年度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882.20 万元，当年区本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与上年基数持平。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区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 = 0，得 3 分。

## 2. 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甘财扶贫〔2020〕42 号、甘财扶贫〔2020〕43 号、甘财扶贫〔2021〕9 号、甘财扶贫〔2021〕23 号、甘财扶贫〔2021〕10 号、甘财扶贫〔2021〕17 号、甘财金〔2021〕19 号等文件中资金下达时间，与区级收到并分解安排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时间进行对比，凉州区财政局对中央和省级资金分解下达到位时间均在 35 个工作日以内完成。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从区级收到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之日起，分解下达到位时间 ≤ 35 个工作日，得 5 分。

### （二）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24 分）（得分 22.5 分）

项目管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重点从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衔接资金项目录入情况、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五个方面进行考核。

表 5-3 项目管理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序号	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二)	项目管理	24	--	--	22.5
3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8	项目入库流程规范	入库流程规范	2

序号	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入库项目内容规范	项目内容基本规范	3
			按照项目库业务指导意见 单修改完善项目库	修改完善	1
			开展项目全部从年度项目 库中提取	全部提取于项目库	2
4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4	项目绩效目标填报比例和 审核比例达到 100%，绩效 目标填报规范、科学、合理	绩效目标填报和审 核比例达到 100%， 目标填报规范、科 学、合理	1.5
			对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开展 跟踪监督	开展跟踪监督	1.5
			对项目绩效目标开展事后 评价	由于部分项目为跨 年度项目，未开展事 后评价工作	0.5
5	信息公开和 公告公示制 度建设和执 行	4	区级年度资金计划分配结 果足额公开	足额公开	0.5
			区级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完 成情况按要求公开	按要求公开	0.5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 案足额公开	足额公开	0.5
			衔接资金项目库公开	公开	0.5
			村级开展公告公示	部分行政村对公示 制度落实不到位，个 别项目未进行公示 或缺少存档资料	1
6	衔接项目资 金录入情况	4	及时将下达资金计划在信 息系统中点击到账并录入 安排资金	在下达资金计划 5 个工作日内点击到 账并录入安排资金	1
			县级年度资金计划项目 100%录入，资金录入支出率 与实际支出进度一致	县级年度资金计划 项目 100%录入，资 金录入支出率与实 际支出进度一致	2
			及时将项目库录入信息系 统	项目库及时录入	1
7	跟踪督促及 发现问题整 改情况	4	县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 资金支出进度跟踪督促	开展跟踪督促	2
			问题整改及时彻底	及时整改问题	1
			12317 平台反馈问题办理 及时、程序规范	办理及时，程序规范	1

序号	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	----	----	-----	-----	----

指标得分率：93.75%

### 3.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指标分 8 分）（得分 8 分）

**3.1 项目入库流程规范情况。**凉州区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严格按照“区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流程图”工作节点开展年度项目库建设工作，由村申报、乡审核的编报程序编制完成行业部门项目库，并将行业部门项目库报区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汇总，形成区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将项目库提交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区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审定项目库后上报省市两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区乡村三级均按照项目库建设公示公告制度要求进行了公示公告，确保了信息公开。结合指标要求，得分 2 分。

**3.2 入库项目内容规范情况。**凉州区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入库项目内容规范，列入项目库的项目，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进度计划、建设规模、补助标准、投资估算、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管（责任）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项目要素齐备；入库项目在按项目类别进行分类的前提下，以乡镇为单位单列，项目建设内容细化到村、到户到人，项目明确所扶持贫困户数、贫困人口数。结合指标要求，得分 3 分。

**3.3 项目修改完善情况。**凉州区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经省级联审后，各相关部门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 12 个省级涉农整合资金主管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再次反馈 2021 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调整）书面联审意见的通知》（甘财扶贫〔2021〕22 号）中反馈的业务指导书面意见，再次调整完善了《凉州区 2021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调整）》。结合指标要求，得分 1 分。

**3.4 项目提取使用情况。**凉州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全部从凉州区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提取。结合指标要求，得分 2 分。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凉州区 2021 年度项目入库流程规范、项目内容合理明确，项目库按照省上正式反馈的项目库业务指导意见单进行了修改完善；年度内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项目，全部从年度项目库中提取。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指标得分 8 分。

#### **4.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指标分 4 分）（得分 3.5 分）**

**4.1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规范情况。**凉州区 2021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均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系统中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填报比例和审核比例达到 100%，绩效目标填报规范、合理、科学。

结合指标要求，得分 1.5 分。

**4.2 县级对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开展跟踪监督情况。**凉州区财政局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系统中对接资金各项目指标金额、绩效指标情况、绩效目标情况、核心指标情况、绩效审核情况等绩效目标管理进行跟踪监督，并完成凉州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结合指标要求，得分 1.5 分。

**4.3 项目绩效目标开展事后评价情况。**凉州区在 2021 年度所实施的项目中，由于部分项目是跨年度项目，个别项目于 2021 年年底开始实施，项目未完成，故无法对项目绩效目标开展事后评价工作。结合指标要求，扣 0.5 分，得分 0.5 分。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凉州区 2021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填报比例和审核比例达到 100%，且绩效目标填报规范、合理、科学，区级对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开展了跟踪监督，但部分项目为跨年度项目，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无法开展事后评价工作，扣 0.5 分，项目绩效管理情况指标得分 3.5 分。

## **5.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指标分 4 分） （得分 3 分）**

**5.1 区级年度资金计划分配结果公开情况。**凉州区 2021 年度各级投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1,312.2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9,139.00 万元，省级资金 9,037.00 万

元，市级资金 1,254.00 万元，区级资金 11,882.20 万元。资金计划分配结果已按要求在凉州区政府门户网站足额公开。结合指标要求，得分 0.5 分。

**5.2 区级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完成公开情况。**凉州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31,312.2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基本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共完成资金拨付 31,312.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已按要求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凉州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结合指标要求，得分 0.5 分。

**5.3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公开情况。**《凉州区 2021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调整）》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凉州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开内容及整合资金数额与印发版方案内容一致。结合指标要求，得分 0.5 分。

**5.4 衔接资金项目库公开情况。**《凉州区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凉州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告，涉及资金 44,974.00 万元。结合指标要求，得分 0.5 分。

表 5-4 凉州区 2021 年度各级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链接

项目名称	公示公告链接
凉州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a href="http://www.gsliangzhou.gov.cn/art/2021/6/25/art_81_187899.html">http://www.gsliangzhou.gov.cn/art/2021/6/25/art_81_187899.html</a>

凉州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a href="http://www.gsliangzhou.gov.cn/art/2021/6/23/art_661_188590.html">http://www.gsliangzhou.gov.cn/art/2021/6/23/art_661_188590.html</a>
凉州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a href="http://www.gsliangzhou.gov.cn/art/2021/6/23/art_661_188589.html">http://www.gsliangzhou.gov.cn/art/2021/6/23/art_661_188589.html</a>
凉州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a href="http://www.gsliangzhou.gov.cn/art/2021/6/23/art_661_188588.html">http://www.gsliangzhou.gov.cn/art/2021/6/23/art_661_188588.html</a>
凉州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a href="http://www.gsliangzhou.gov.cn/art/2021/6/23/art_661_188575.html">http://www.gsliangzhou.gov.cn/art/2021/6/23/art_661_188575.html</a>
中共凉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a href="http://www.gsliangzhou.gov.cn/art/2021/9/15/art_661_191097.html">http://www.gsliangzhou.gov.cn/art/2021/9/15/art_661_191097.html</a>
凉州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凉州区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公告	<a href="http://www.gsliangzhou.gov.cn/art/2021/8/20/art_661_192293.html">http://www.gsliangzhou.gov.cn/art/2021/8/20/art_661_192293.html</a>
关于凉州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完成情况的公告	<a href="http://www.gsliangzhou.gov.cn/art/2021/12/15/art_661_195390.html">http://www.gsliangzhou.gov.cn/art/2021/12/15/art_661_195390.html</a>

**5.5 村级开展公告公示情况。**经查阅项目资料，各乡镇 2021 年度实施的项目均在项目实施前进行公示并保存了影像资料，对已完成的项目进行了结果公示，跨年度未完成的项目待完成后再进行公示。评价组通过现场抽查调研，2021 年度，大部分行政村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进行公示并保存了影像资料，但个别行政村对公示制度落实不到位，个别项目未进行公示或缺少存档资料，扣 0.5 分；评价组对于扶持对象参与监督资金使用情况（知晓率）进行了电话回访，电话回访有效调查问卷 59 份，其中有 52 户受扶持对象对自身享受的扶持政策和帮扶项目及资金情况较为熟悉，有 7 户受扶持对象对自身享受的扶持政策和帮扶项目及资金情况不太了解，抽样对象知晓率为 88.14%，知晓率未到达 100%，扣

0.5 分。结合指标要求，得分 1 分。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凉州区 2021 年度区级年度资金计划分配结果、使用计划完成情况、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以及衔接资金项目库均按照要求公开公示，但个别行政村对公示制度落实不到位，个别项目未进行公示或缺少存档资料，扶持对象对于相关项目扶持政策知晓率未达到 100%，扣 1 分。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指标得分 3 分。

#### **6. 衔接项目资金录入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6.1 资金点击到账及录入安排情况。**凉州区 2021 年度所有衔接资金均在下达资金计划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信息系统中点击到账并录入安排资金，结合指标要求，得分 1 分。

**6.2 资金项目录入情况。**经查阅“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凉州区 2021 年度资金项目计划 100%录入，开工率录入达到 100%，资金录入支出率与实际支出进度一致，录入项目实施和受益户关联。结合指标要求，得分 2 分。

**6.3 项目库录入信息系统情况。**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凉州区 2021 年度按照项目库建设内容及时将项目库录入信息系统。结合指标要求，得分 1 分。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凉州区在下达资金计划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信息系统中点击到账并录入安排资金，年度资金计划项目以及项目库信息 100%录入，资金录入支出率与实际支出进度一致。衔接资金项目录入情况指标得分 4 分。

## 7.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指标分 4 分）（得分 4 分）

7.1 区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跟踪督促情况。凉州区财政局和乡村振兴局每月均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情况进行跟踪统计，对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或资金支出执行率较低的项目，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或资金支出进度。结合指标要求，得分 2 分。

7.2 各类巡视、审计、暗访、督查、资金绩效评价、财政部监管局抽审等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经查阅项目资料，凉州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反馈问题已及时完成整改。结合指标要求，得分 1 分。

7.3 全国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以下简称 12317 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凉州区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收到 1 条反馈问题，该问题已处理完毕，反馈问题处理及时、程序规范。结合指标要求，得分 1 分。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区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跟踪督查工作，并按要求落实到位；各类巡视、审计、暗访、督查、资金绩效评价、财政部监管局抽审等发现问题整改及时彻底；对 12317 平台反馈问题及时办理并解决。监督检查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指标得分 4 分。

### （三）使用成效（指标分值 66 分）（得分 65.85 分）

使用成效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使用效果，重点从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预算执行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六个方面进行考核。

表 5-5 使用成效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序号	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三)	使用成效	66	--	--	65.85
8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10	7月中旬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	7月底资金支出进度为76.11%，高于全省59.64%的平均进度和58.33%的序时进度	5
			10月中旬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	10月底资金支出进度为95.17%，高于全省92.2%的平均进度和83.33%的序时进度	5
9	预算执行率	10	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100%	5
			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100%	4
			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不存在	1
1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8	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帮扶效果稳定	效果稳定	4
			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持平或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低于0.4%	3.85
11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1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
			以工代赈项目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成效明显	不涉及，分值计入第一项	0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3

序号	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12	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 例	7	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 比例 $\geq$ 50%	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 业的比例为 62.88%	3
			2021 年度完成当年“三年倍 增行动”任务	完成任务	2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 业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比 例	2020 年为 52.26%， 2021 年为 54.39%，本 年度比例高于上年度	2
13	资金统筹 整合使用 成效	15	及时完成部署整合工作、开 展政策培训、整合资金相关 资料及数据报送及时、整合 方案报备	及时完成	2
			制定整合资金管理办法	制定	1
			整合方案质量较好	质量较好	3
			整合资金用于产业发展达 到 50%	整合资金用于产业发 展比例为 88.99%	1
			规范建立涉农整合资金台 账	建立整合资金台账、 且台账规范	2
			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 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 85%（含）以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支出的资 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 规模比例达到 94.01%	4
			整合使用省级涉农整合资 金达到 70%以上	整合使用省级涉农整 合资金比例为 98.45%	2
			资金超范围使用、用于“负 面清单”事项和与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无关的项目情况	无	0

指标得分率：99.77%

## 8.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指标分 10 分）（得 分 10 分）

### 8.1 7 月中旬支出进度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凉州区共支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788.00 万元,支出进度 76.11%,高于全省 59.64%的平均进度和 58.33%的序时进度。结合指标要求,得分 5 分。

## 8.2 10 月中旬支出进度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凉州区共支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9,746.00 万元,支出占进度 95.17%,高于全省 92.2%的平均进度和 83.33%的序时进度。结合指标要求,得分 5 分。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凉州区 2021 年 7 月底和 10 月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占比均高于全省的平均进度和序时进度。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指标得分 10 分。

## 9. 预算执行率 (指标分 10 分) (得分 10 分)

9.1 1 年内资金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凉州区共投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1,312.20 万元,支出 31,312.20 万元,1 年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结合指标要求,得分 5 分。

9.2 1-2 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2020 年,凉州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转结余共计 1,502.9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7.43 万元,省级资金 1262.36 万元,市级资金 64 万元,区级资金 89.15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已全部支出,

1-2 年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结合指标要求，得分 4 分。

**9.3 2 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凉州区不存在 2 年以上的结转结余资金。结合指标要求，得分 1 分。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凉州区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预算执行率均达 100%，指标得分 10 分。

**1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指标分 8 分）（得分 7.85 分）**

**10.1 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帮扶效果情况。**凉州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均瞄准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因病因灾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骤增导致的严重困难人口，资金投向均按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底线目标，围绕监测对象持续增收、“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动态解决为重点合理确定项目（例如：牛羊奖补项目、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雨露计划”培训项目、疫情期间有序组织贫困劳动力输转补贴项目等，以上项目均是针对建档立卡户、边缘易致贫户和脱贫不稳定户所实施的，项目的实施有效帮助和保障了农户的生产生活水平）；资金投向准确、利益联结机制健全、项目管理验收规范。结合指标要求，得分 4 分。

**10.2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全省平均水平对比情况。**根据甘肃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1 年度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433.00 元，同比增长

10.5%；根据凉州区统计局数据，凉州区 2021 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137.00 元，同比增长 10.1%。凉州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0.4 个百分点。结合指标要求，得分 3.85 分。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凉州区 2021 年衔接资金安排瞄准不稳定人口，资金投向按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底线目标，围绕检测对象持续增收、“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动态解决为重点合理确定项目，无列入“负面清单”项目；资金投向准确、利益联结机制健全、项目管理验收规范；2021 年度凉州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0.4 个百分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指标得分 7.85 分。

## 11. 分任务资金效益使用（指标分 16 分）（得分 16 分）

11.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及“三西”地区农业建设任务抽查项目成效。①经查阅项目资料，凉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精准，无调项情况；②经抽查，凉州区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规范、资料齐备；③经抽查，凉州区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效益发挥良好、促进群众增收；产业项目明确联农带农机制、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持续有效运行、劳动力奖补项目资金拨付真实、拨付程序规范有效；技能培训类项目针对性强，效果明显；公益岗位项目考核机制健全。结合指标要

求，得分 10 分。

**11.2 以工代赈任务抽查项目成效。**经核查，凉州区实施的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全部达到规定标准，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竣工验收报告中均包含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并按照规定及时公示发放情况。结合指标要求，得分 3 分。

**11.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抽查项目成效。**凉州区 2021 年度无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结合指标要求，分值 3 分增加在第一项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中。

**11.4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抽查项目成效。**2021 年度凉州区头墩营林场利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 万元，拆除原有一层生活用房 132 m<sup>2</sup>，新建宿舍一栋 155.35 m<sup>2</sup>，维修改造室外破损花园 151 m<sup>2</sup>，新建宿舍有效的改善了林场职工的居住和工作环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凉州区头墩营林场编制人数 31 人，实有人数 21 人，凉州区头墩营林场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3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1.52 万元，增长 7.96%，工资福利支出 36.30 万元，林场职工人均收入 1.73 万元，收入增速高于全省林场平均水平。结合指标要求，得分 3 分。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凉州区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抽查项目立项精准，无调项情况；项目实施

规范、资料齐备；项目效益发挥良好，促进群众增收；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已完成，资金效益发挥良好。资金效益分任务指标得分 16 分。

## 12. 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指标分 7 分）（得分 7 分）

12.1 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凉州区 2021 年度共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1,312.20 万元，其中投入产业的资金量为 16,803.64 万元，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为 53.66% $\geq$ 50%。结合指标要求，得分 3 分。

12.2 本年度“三年倍增行动”任务完成情况。凉州区 2021 年度“三年倍增行动”目标任务涉及蔬菜产业、奶产业和饲草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等 11 种类型 43 个项目。根据凉州区三年倍增行动计划 2021 年目标任务落实统计情况，本年度任务全部完成。结合指标要求，得分 2 分。

12.3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2021 年下达凉州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9,139.00 万元，其中投入产业的资金量为 4,994.64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为 54.65%；2020 年下达凉州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为 52.26%，2021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高于上年度比例。结合指标要求，得分 2 分。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凉州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大于 50%、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高于上年度比例，且 2021 年度完成了当年“三年倍增行动”任务。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得分 7 分。

### 13.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指标分 15 分）（得分 15 分）

#### 13.1 县级及时完成部署整合工作、开展政策培训、整合资金相关资料及数据报送、整合方案报备等情况。

《凉州区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实施方案》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报送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整合方案中明确了整合资金规模、项目类型等数据、资料，部署整合工作完成及时；凉州区财政局先后组织开展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推进会及资金管理专题培训会，有效保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使用管理以及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指标要求，得分 2 分。

**13.2 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根据《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3 号）和《武威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武财农〔2021〕33 号）文件相关条款的要求，凉州区制定了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指标要求，得分 1 分。

**13.3 整合方案的编制质量。**根据《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3 号）的相关文件要求，凉州区制定了《凉州区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

农资金年中调整实施方案》，方案包含总体要求、目标任务、整合资金来源、整合资金用途、部门职责、工作措施等六个方面的内容，项目计划表明确了项目的资金来源、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规模、投资规模、项目效益情况及利益联结机制、受益村数、受益户数、受益人数、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责任人等要素，编制质量较好。结合指标要求，得分 3 分。

**13.4 整合资金用于产业比例情况。**凉州区 2021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6,047.20 万元，其中用于产业发展 23,179.40 万元，整合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为 88.99% > 50%。结合指标要求，得分 1 分。

**13.5 涉农整合资金台账建立情况。**凉州区财政部门规范建立了《凉州区 2021 年涉农统筹整合来源及项目分配台账》，全面反映了资金来源、资金下达指标、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拨付进度等情况。结合指标要求，得分 2 分。

**13.6 整合资金支出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整合资金规模 26,047.20 万元，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 24,486.88 万元，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为 94.01% > 85%。结合指标要求，得分 4 分。

**13.7 资金整合力度。**凉州区 2021 年度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省级财政资金规模为 11,901.00 万元，实际整合使用省级涉农资金 11,717.00 万元，整合使用省级涉农整合资金比

例为 98.45% > 70%。结合指标要求，得分 2 分。

**13.8 整合资金使用范围等情况。**凉州区整合资金不存在超范围使用、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和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项目，不存在干扰整合等问题。结合指标要求，不扣分。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凉州区 2021 年度及时完成了部署整合工作，报送了整合资金相关资料、数据，按时报备了整合方案，且整合方案编制质量较好；制定并印发了整合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建立了涉农整合资金台账，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 85%（含）以上，整合使用省级涉农整合资金占比达到 70%以上，整合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资金不存在超范围使用、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和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项目，不存在干扰整合等问题。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指标得分 15 分。

#### （四）加减分（加分项加1.5分，减分项未扣分）

加减分指标主要从机制创新、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数据作假、违规违纪、扶贫资产管理情况五个方面进行考核。

表 5-6 加减分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序号	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四）	加减分	+3 -34	—	—	1.5

序号	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14	机制创新	+3	衔接资金在分配、使用、监管等方面的机制创新	具有机制创新	1.5
15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5	县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	无调减	0
16	数据作假	-10	区级在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	数据真实、准确	0
17	违规违纪	-15	各类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纪检监察、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违纪违规使用衔接资金（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	无违规违纪	0
			中央领导及省级领导作出过批示的，经查实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突出问题	无违规违纪	0
18	扶贫资产管理情况	-4	未建立扶贫资产台账	建立扶贫资产台账	0
			未将核查项目资产确权移交	确权移交	0
			资产后续管理存在资产闲置、资产灭失风险等突出问题	资产后续管理运行良好，不存在资产闲置、资产灭失风险等突出问题	0

#### 14. 机制创新（最高加 3 分）（得分 1.5 分）

2019 年-2021 年，凉州区组织实施了脱贫户基础良种牛和良种羊引进奖补项目，重点扶持有养殖意愿、养殖能力和养殖基础的建档立卡脱贫户根据发展意愿和能力自行申报引进畜种和数量，自我产业的发展，有效巩固脱贫成效，逐步增加生产经营性收入。

该项目按照到户产业扶持“五挂钩”原则，对意愿强能力好的多养多补，对意愿差能力弱的少养少补，以财政补助

一部分，群众自筹一部分的方式，改变了以往救济式、普惠式、填鸭式的做法，更加注重和调动了贫困群众自我发展的积极性和参与度。

为避免发生弄虚作假的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脱贫户提供引进发票、动物检疫合格证等必要证件，对牛羊耳标进行登记造册，并由镇村户三方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建立监管台账，明确在 2-3 年内，项目户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销售引进的母牛和母羊，由乡镇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组织镇村干部逐户对项目户进行走访，查看登记效益发挥情况，确保了项目和资金能够良性长久发挥效益。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凉州区组织实施的脱贫户基础良种牛和良种羊引进奖补项目，有效推进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效，使财政衔接资金能更好地体现其撬动、带动、扶持的特点，同时让农户更加认可脱贫攻坚的工作，结合指标要求，加 1.5 分。

#### **15.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无减分）**

凉州区 2021 年度区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 11,882.20 万元在预算执行中未随意调减。此项指标应减 5 分，实减 0 分。

#### **16. 数据作假（无减分）**

2021 年度凉州区在有关部门的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的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数据作假问题。此项指标应减 10 分，实减 0 分。

## 17. 违规违纪（无减分）

经核查，凉州区 2021 年度不存在中央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纪检监察、最高检、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不存在中央领导及省级领导作出过批示的，经查实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突出问题情况。此项指标应减分 15 分，实减 0 分。

## 18. 扶贫资产管理情况（无减分）

**18.1 扶贫资产台账建立情况。**凉州区组织召开“凉州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监督工作专题会议”，传达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有关会议文件精神，解读扶贫资产管理政策，安排扶贫资产管理监督工作，要求各乡镇、部门加强联动，全面摸清项目资产底数，分类有序推进项目资产确权登记。根据会议精神，对 2013-2020 年各级各类扶贫投入形成的项目资产全面摸底核查、纳入台账管理，分级分类登记造册，建立县级扶贫项目资产台账、行业部门分类台账和乡村明细台账。此项指标应减分 1 分，实减 0 分。

**18.2 项目资产确权移交情况。**凉州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通告、调查、审核、公告、登记、颁证的确权程序，稳步推进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登记程序规范，确权结果真实准确、账实相符、线上线下一致，确权后的项目资产及时移交并纳入国有资产、农村集体资产和行业

资产管理体系。此项指标应减分 2 分，实减 0 分。

**18.3 资产后续管理存在资产闲置、资产灭失风险等突出问题情况。**凉州区按照《凉州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办法》对扶贫项目资产的使用效益进行全面评估检查，项目资产管护责任落实到位，收益分配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良好，扶贫项目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扶贫项目资产闲置、资产灭失风险等问题。此项指标应减分 1 分，实减 0 分。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凉州区建立了扶贫资产台账，并对扶贫项目资产进行了确权移交，资产后续管理不存在资产闲置、资产灭失风险等问题，该项指标不予扣分。

##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坚持精准使用，突出产业发展**

凉州区坚持整合资金项目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倾斜，瞄准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梳理需求清单，因地制宜、因户施策，把衔接资金和项目精准落实到村到户到人，做到对象精准、产业精准、方式精准、绩效精准，切实提高项目资金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为持续发展壮大“10+N”农业优势主导产业，坚定不移推进“三大特色产业带”建设，着力打造沿山片区（S308 线）黄金农业产业示范带、沿沙片区（邓马营湖）优质饲草奶源高效节水现代循环农业示范园，促进乡村产业提质增效、提档升级。

### **（二）坚持优化调整，突出整合优势**

凉州区坚持加快培育电子商务、文化旅游、消费帮扶等新业态、新模式，在大力推进乡村建设行动任务，统筹城镇和村庄规划，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有关要求的基础上，全面启动实施新居民建设试点，盘活土地资源，改造提升土坯房，消除“视觉贫困”；完善乡村“水电路气房，科教文卫体，美旅数服网”等基础设施的配套使用，提升乡村宜居水平。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乡（镇）村两级信息公告公示不到位**

经实地抽查，凉州区部分乡（镇）村对公示制度落实不到位，个别项目存在未公示或缺少存档资料，部分乡（镇）村公示公告影像资料内容不清晰、存放凌乱的情况；评价组以电话访谈的形式抽选回访了部分受益农户，根据农户的反馈结果，发现个别农户对于公示公告信息以及相关的扶持政策不了解。

### **（二）部分项目资料管理不规范**

经项目资料查阅，部分项目资料内容及数据填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例如：凉州区邓马营湖移民安置区现代生态高效农业示范区水资源管控项目、清源灌区农村供水水源保障工程的监理日志、施工日志、合同等资料存在日期、签字、内容填写不完整；个别项目档案资料存在不齐全、档案未进行整理归集的问题，例如：2021 年度“雨露计划”培

训项目，档案凌乱，未对 2021 年度实施结束的项目进行资料归档整理，影响资料的后期调阅查询。

## 八、有关建议

### （一）加强乡（镇）村二级公告公示

建议各乡（镇）政府和村委会严格按照《甘肃省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实施细则》（甘开办发〔2018〕166号）要求，一是接到上级下达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对年度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在政务公开栏及政府网站上及时予以公告；二是在项目启动会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公示资金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三是年终对本级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包括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到户项目要公告公示受益农户名单；四是在公示栏进行公示的同时，要通过广播播报、驻村工作队宣传、召开村民大会宣讲等方式，使公告公示层级下沉到自然村、到户，发挥公告、公示监督作用，提高公告公示效果。

### （二）规范项目档案管理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加强项目统计和信息管理，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项目内容执行，并根据项目实施流程整理归集项目及财务资料，装订成册；在细节上，规范建立健全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档案资料，做到“每日更新、每周订正、每月完善”，以保障项目档案资料真实、规范、齐全。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凉州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所需资料均由凉州区相关单位提供。

## **十、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2 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件 3 主评人资质

## 附件 1 绩效评价评分表

凉州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合计	100 +3 -34	基础值 100 分（调整指标最高加 3 分，最高减 34 分）
(一)	资金保障	10 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和分解下达进度
1	区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5 分	区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0（2021 年衔接资金投入增幅≥0），得 5 分；增幅=0，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2	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5 分	从区级收到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之日起，分解下达到位≤35 个工作日，得满分；>50 个工作日为 0 分，35-50 个工作日按资金比例减分。
(二)	项目管理	24 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3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8 分	1. 项目入库流程规范 2 分。按照“县级项目库建设流程图”工作节点开展年度项目库建设工作得 2 分，未完全按照流程图开展工作的，1 分起扣。 2. 入库项目内容规范 3 分。列入项目库的项目，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进度计划（建设起止年限细化到年月）、建设规模、补助标准、投资估算、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管（责任）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项目要素齐备的得 2 分；入库项目在按项目类别进行分类的前提下，以乡镇为单位单列，项目建设内容细化到村，到户到人项目明确所扶持贫困户数、贫困人口数的得 1 分。入库项目内容不规范的，视问题严重程度扣分，1 分起扣。 3. 项目修改完善情况 1 分。按照省上正式反馈的项目库业务指导意见单，对项目库修改完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善得 1 分，未修改完善的不得分。 4. 项目提取使用情况 2 分。凡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项目（包括发改、民委、林业、农垦等部门管理的衔接补助资金），全部从年度项目库提取得 2 分，部分从项目库提取 1 分起扣。
4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4 分	评价及考核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情况和事后评价情况等。根据抽查项目赋分。①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规范情况。评价各县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是否规范、合理。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填报比例和审核比例达到 100%、且绩效目标填报规范、合理、科学得 1.5 分；未达到的按实际比例得分。②县级对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开展跟踪监督情况，1.5 分；③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开展事后评价情况，1 分。
5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4 分	评价各级资金项目信息和公示公告制度建设情况，及按要求公开的执行情况（分县、村两级评价）。 ①县级年度资金计划分配结果按要求足额公开 0.5 分（查看政府门户网站网址链接，包括中央省市县各级投入资金及乡村振兴、发改、民委、林业、农场等各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②县级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完成情况按要求公开 0.5 分（公开得 1 分，未公开 0.5 分起扣）； ③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足额公开 0.5 分； ④衔接资金项目库公开 0.5 分（查看政府门户网站网址链接）； ⑤村级开展公告公示 2 分。其中项目实施前在所在行政村公示且内容完整得 1 分（查看影像资料，实地抽查样本全部公示得 1 分，部分公示按比例扣分，未公示不得分）；年度衔接资金项目使用完成情况公示得 0.5 分（实地抽查样本全部公示得 0.5 分，未公示不得分）；受扶持对象参与监督资金使用的情况 0.5 分（入户调查知晓率 100%得 0.5 分，不足 100%按抽样比例扣分）。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6	衔接项目资金录入情况	4 分	<p>评价衔接项目资金录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列入全国或全省资金项目录入情况通报的县区，此项不得分（以录入资金月进度通报数据为基本依据。国家乡村振兴局通报出现问题的县区此项不得分，省上通报存在数据突出问题的 1 分起扣）。</p> <p>①县级在下达资金计划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信息系统中点击到账并录入安排资金得 1 分；</p> <p>②资金项目录入情况得 2 分（对照县级年度资金计划项目 100%录入得 1 分；资金录入支出率与实际支出进度一致得 1 分。任一项未达到扣 1 分）；</p> <p>③及时将项目库录入信息系统 1 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p>
7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 分	<p>1. 县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跟踪督促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 2 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查看相关检查通知、检查成果和督查报告）；</p> <p>2. 各类巡视、审计、暗访、督查、资金绩效评价、财政部监管局抽审等发现问题整改及时彻底 1 分（任一年有遗留问题未整改到位不得分）；</p> <p>3. 全国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以下简称 12317 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办理及时、程序规范 1 分，根据未处理问题比例扣减。</p>
(三)	使用成效	66 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使用效果
8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10 分	<p>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及考核有序推进项目前期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于 7 月中旬、10 月中旬定期调度。</p> <p>1. 7 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 5 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p> <p>2. 10 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 5 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p>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9	预算执行率	10 分	<p>①1 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 5 分；执行率在 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 85%，得 0 分。</p> <p>②1-2 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 4 分；执行率在 95%-100 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 95%，得 0 分。</p> <p>③不存在 2 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 1 分；存在，得 0 分。</p>
1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8 分	<p>1. 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的帮扶效果，满分 4 分，根据第三方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赋分。资金安排是否瞄准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因病因灾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骤增导致的严重困难人口，资金投向是否按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底线目标，围绕监测对象持续增收、“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动态解决为重点合理确定项目，核查资金立项是否精准、有无列入“负面清单”项目等。</p> <p>2.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得 4 分，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省平均增速的，按照比例得分。</p>
11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16 分	<p>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及“三西”地区农业建设任务，抽查项目成效，满分 7 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资金立项精准、效益发挥和管理规范情况。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①项目立项精准、无调项情况 1 分（若有调项，调项比例需在总资金的 10%以内且有县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批复调整的不扣分；调项比例超过 10%或无县级乡村振兴攻坚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批复调整的，扣 0.5 分）；②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规范 3 分。项目实施规范、资料齐备（包括实施方案、采购程序、验收、竣工决算审计等资料完备）并且资金拨付规范的得 3 分；存在问题的 1 分起扣。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存在突出问题的此项不得分；③项目效益发挥好、促进群众增收，3 分。分类别抽取当年实</p>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p>施资金量大、覆盖范围广的项目（不少于 4-6 个），对使用成效进行评价（产业园区项目、乡村建设行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劳务奖补项目、基础设施项目为必抽项目），按抽查项目得分比例扣减。存在资金效益或项目质量突出问题的此项不得分。</p> <p>抽查项目具体标准：①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扶贫车间、龙头企业、合作社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奖补项目与扶持户的深度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和项目效益发挥情况，如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与扶持户建立保底分红、经营利润二次分红、吸纳脱贫户用工、订单保底收购、土地流转、投母还羔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②村集体经济项目核查村集体经济运行和后续管理情况以及入股资金安全情况；③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核查入股龙头企业、合作社的资金使用安全情况，有无擅自改变资金用途造成资金使用不安全的；④劳动力奖补项目核查资金拨付的真实性、规范性；⑤基础设施类项目核查项目质量、效益发挥和后续管护情况；⑥技能培训类项目核查针对性和效果（培训后增加监测帮扶户就业途径情况）；⑦公益岗位项目核查岗位考核和效益发挥情况。</p> <p>2. 以工代赈任务，抽查项目成效，满分 3 分①抽查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标准，全部达到的得 1 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②抽查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竣工验收报告中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并及时公示发放情况，全部符合要求的得 2 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p> <p>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抽查项目成效，满分 3 分(如实地抽查县无该项任务，分值增加在第一项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中开展评价。)①本省所辖民族自治地方县、边境县(未辖有民族自治地方县、边境县的省份采用民族乡或少数民族聚居村数据)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村居民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的，得 1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 2 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p>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p>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p>4.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抽查项目成效满分 3 分（如实地抽查县无该项任务，分值增加在第一项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中开展评价。）①本县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人均收入达到全省林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林场平均增速的，得 1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 2 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12	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 比例	7 分	<p>2021-2023 年度，考核指标 7 分：其中①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math>\geq 50\%</math>、55%、60%，达到比例得 3 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 1 个百分点扣 1 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②每年用于产业的衔接资金 70%支持落实三年倍增行动，达到比例得 2 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 1 个百分点扣 1 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③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比例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2024-2025 年度，考核指标 7 分：其中：①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math>\geq 65\%</math>、70%，达到比例得 5 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 1 个百分点扣 1 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②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比例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13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15 分	<p>1. 县级及时完成部署整合工作 0.5 分，开展政策培训 0.5 分，整合资金相关资料、数据报送情况 0.5 分，整合方案报备情况 0.5 分。2. 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1 分。3. 整合方案的编制质量 3 分。4. 整合资金用于产业发展达到 50%得 1 分，否则不得分。5. 是否规范建立涉农整合资金台账 2 分，建立资金台账得 1 分，规范建立资金台账得 1 分，否则未达到要求建立台账的酌情扣分。6. 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 85%（含）以上的得 4 分，不足按比例得分。7. 资金整合力度 2 分，58 个片区脱贫县整合使用</p>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中央和省级涉农整合资金达到 80%以上、其他市县整合使用省级涉农整合资金达到 70%以上得满分，不足的按比例得分。8. 对资金超范围使用、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和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项目，干扰整合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 0.5—1 分。
(四)	加减分	+3 -34	
14	机制创新	最高加 3 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15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直接扣减 5 分	县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 5 分。
16	数据作假	直接扣减 10 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县在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实地考察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 10 分。
17	违规违纪	最高扣 15 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各类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纪检监察、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领导及省级领导作出过批示的，经查实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突出问题的，直接扣减 5 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 15 分。扣分项包括但不限于：①国家审计署对脱贫县审计反馈违纪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②财政资金专项检查、绩效评价反馈违纪违规使用衔接资金问题；③专项巡视、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规使用衔接资金问题；④省委省政府暗访督查发现衔接资金使用突出问题的；⑤群众舆情反映经查实为衔接资金使用突出问题的；⑥其他经查实为违纪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突出问题的。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18	扶贫资产管理情况	最高扣 4 分	<p>该指标为减分指标。1. 未建立扶贫资产台账扣 1 分。核查是否对 2013 年-2020 年各级各类扶贫投入形成的项目资产全面摸底核查、纳入台账管理；是否分级分类登记造册，建立县级扶贫项目资产台账、行业部门分类台账和乡村明细台账。2. 未将核查项目资产确权移交扣 2 分。主要是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程序是否规范，确权结果是否真实准确、账实相符、线上线下一致，确权后的项目资产是否及时移交并纳入国有资产、农村集体资产和行业资产管理体系。确权登记程序规范、确权结果真实准确、账实相符、线上线下一致。3. 资产后续管理存在资产闲置、资产灭失风险等突出问题扣 1 分。对扶贫项目资产的使用效益进行全面评估检查，核查项目资产管护责任落实情况，收益分配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入股资金到期后后续使用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扶贫项目资产闲置问题，资产收益类扶贫资产风险评估情况，扶贫项目资产规范处置情况。</p>

## 附件 2 资金支付情况统计表

2-1 凉州区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下达数	已支付	支付率	备注
区财政局	精准扶贫专项贷款贴息	省级	184.00	184.00	100.00%	
区妇联	凉州区“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建设补助项目	中央	25.94	25.94	100.00%	
区住建局	金山镇崖湾社区新民居示范点配套项目	省级	125.32	125.32	100.00%	
区林草局	国有贫困林场项目	中央	49.95	49.95	100.00%	
区人社局	扶贫车间建设项目	中央	10.00	10.00	100.00%	
	疫情期间有序组织贫困劳动力输转补贴项目	中央	191.16	191.16	100.00%	
	2021 年跨省就业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户）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中央	8.84	8.84	100.00%	
	临时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项目	中央	262.65	262.65	100.00%	
区发改局	四坝镇日光温室示范点电力设施配套项目	中央	341.22	341.22	100.00%	
	五和镇下寨村示范点电力配套项目	中央	102.07	102.07	100.00%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下达数	已支付	支付率	备注
	发放镇贾家墩村日光温室示范点电力配套项目	中央	49.27	49.27	100.00%	
	羊下坝镇三沟村拱形温室示范点电力配套项目	中央	110.65	110.65	100.00%	
	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	中央	681.91	681.91	100.00%	
区交通局	祁连山北麓凉州区贫困片区旅游、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省级	1,653.00	1,653.00	100.00%	
	凉州区通自然村及巷道硬化项目	省级	1,323.78	1,323.78	100.00%	
区金融办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中央 2499.30502 省级 281.711022 市级 524.25883 区级 246.0684	3,551.34	3,551.34	100.00%	
区乡村振兴局	“雨露计划”培训项目	中央	988.05	988.05	100.00%	
	凉州区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培训班	区级	49.00	49.00	100.00%	
	凉州区 2021 年乡村建设示范镇村创建项目	省级	316.00	316.00	100.00%	共 779 万元, 其余为整合资金
区水务局	金山镇小口子村西沙沟输水渡槽建设项目	中央	95.00	95.00	100.00%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下达数	已支付	支付率	备注
	凉州区邓马营湖移民安置区现代生态高效农业示范区水资源管控项目	区级	197.19	197.19	100.00%	
	柏树镇桥儿村渠道建设项目	中央	165.73	165.73	100.00%	
	清源灌区农村供水水源保障工程	区级	279.00	279.00	100.00%	
	和平镇农村饮水安全进村入组管道工程	省级	51.68	51.68	100.00%	
	古城镇古城村供水改造工程	省级	37.00	37.00	100.00%	
	大柳镇湖沿村九组机井更新改造项目	省级	8.00	8.00	100.00%	
	金羊灌区农村供水水源保障工程	中央	58.00	58.00	100.00%	
区农业农村局	牛羊产业奖补项目	中央	2,236.60	2,236.60	100.00%	
	凉州区西营镇松树镇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建设项目	区级	6,030.94	6,030.94	100.00%	
	四坝镇日光(拱形)温室示范点水肥一体化设施配套项目	市级	117.12	117.12	100.00%	
	谢河镇石岗村设施农业示范点配套项目	市级	308.20	308.20	100.00%	
	谢河镇叶家村日光温室葡萄示范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市级	304.42	304.42	100.00%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下达数	已支付	支付率	备注
	新华镇食用菌产业建设项目	中央	132.74	132.74	100.00%	
	九墩镇设施农业示范点配套项目	中央	369.37	369.37	100.00%	
	大柳镇大柳村日光温室智慧产业园配套项目	省级	56.51	56.51	100.00%	
	怀安镇北河村日光温室示范点蓄水池建设项目	中央	212.99	212.99	100.00%	
	凉州区邓马营湖移民安置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项目	省级 5000 区级 5080	10,080.00	10,080.00	100.00%	
	西营镇营儿村提灌工程项目	中央	33.48	33.48	100.00%	
	黄羊镇上庄村养殖小区建设配套项目	中央	88.23	88.23	100.00%	
	谢河镇渠道建设项目	中央	94.67	94.67	100.00%	
	长城镇管灌建设项目	中央	331.18	331.18	100.00%	
	<b>总 计</b>		<b>31,312.20</b>	<b>31,312.20</b>	<b>100.00%</b>	

2-2 凉州区 2021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下达数	已支付	剩余资金	支付率
区住建局	金山镇崖湾社区新民居示范点配套项目	省级	125.32	125.32	0.00	100.00%
	2021 年农村住房提升改造项目	省级	154.80	154.80	0.00	100.00%
	<b>小计</b>		<b>280.12</b>	<b>280.12</b>	<b>0.00</b>	<b>100.00%</b>
区水务局	凉州区邓马营湖移民安置区现代生态高效农业示范区水资源管控项目	区级	197.19	197.19	0.00	100.00%
	清源灌区农村供水水源保障工程	区级	279.00	279.00	0.00	100.00%
	大柳镇湖沿村九组机井更新改造项目	省级	8.00	8.00	0.00	100.00%
	和平镇农村饮水安全进村入组管道工程	省级	51.68	51.68	0.00	100.00%
	古城镇古城村供水改造工程	省级	37.00	37.00	0.00	100.00%
	<b>小计</b>		<b>572.87</b>	<b>572.87</b>	<b>0.00</b>	<b>100.00%</b>
区交通局	祁连山北麓凉州区贫困片区旅游、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省级	1,653.00	1,653.00	0.00	100.00%
	凉州区通自然村及巷道硬化项目	省级	1,323.78	1,323.78	0.00	100.00%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下达数	已支付	剩余资金	支付率
	小计		2,976.78	2,976.78	0.00	100.00%
区金融办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省级 342.91 市级 489.15	1,124.10	1,124.10	0.00	100.00%
区乡村振兴局	凉州区 2021 年乡村建设示范镇村创建项目	省级	778.99	778.99	0.00	100.00%
区农业农村局	谢河镇石岗村设施农业示范点配套项目	市级	308.20	308.20	0.00	100.00%
	谢河镇叶家村日光温室葡萄示范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市级	304.42	304.42	0.00	100.00%
	大柳镇大柳村日光温室智慧产业园配套项目	省级	56.51	56.51	0.00	100.00%
	凉州区沼然蔬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省级	20.00	--	20.00	
	凉州区新天地蔬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省级	40.00	--	40.00	--
	四坝镇南仓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省级	197.00	197.00	0.00	100.00%
	大柳镇新型全钢架双面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省级	100.40	100.40	0.00	100.00%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下达数	已支付	剩余资金	支付率
	发放镇贾家墩新型全钢架双面日光温室及拱型温室建设项目	省级	103.60	103.60	0.00	100.00%
	凉州区蔬菜绿色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项目	省级	52.20	--	52.20	--
	四坝镇日光（拱形）温室示范点水肥一体化设施配套项目	市级	117.12	117.12	0.00	100.00%
	凉州区蔬菜产业合作社壮大提升项目	省级	250.00	--	250.00	--
	凉州区蔬菜产业家庭农场壮大提升项目	省级	75.00	--	75.00	--
	“河西走廊酿酒葡萄”产品推介项目	省级	150.00	150.00	0.00	100.00%
	凉州区肉牛人工授精站点建设项目	省级	30.00	1.50	28.50	5.00%
	基础母牛扩群增量项目	省级	200.00	60.00	140.00	30.00%
	“凉州黄白花牛”选育项目	省级	80.00	40.00	40.00	50.00%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下达数	已支付	剩余资金	支付率
	肉牛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省级	690.00	312.50	377.50	45.29%
	凉州区鸡产业发展项目	省级	500.00	65.00	435.00	13.00%
	凉州区饲草产业发展项目	省级	600.00	497.88	102.12	82.98%
	凉州区邓马营湖移民安置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项目	省级 5000 区级 5080	10,080.00	10,080.00	0.00	100.00%
	韩佐镇食用菌全产业链循环发展真空预冷保鲜库建设项目	省级	328.95	328.95	0.00	100.00%
	凉州区西营镇松树镇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建设项目	区级	6,030.94	6,030.94	0.00	100.00%
	小计		20,314.34	18,754.02	1560.32	92.32%
	总 计		26,047.20	24,486.88	1560.32	94.01%

### 附件 3 主评人资质



姓 名  
Full name 王宏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2-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2322199102132016





